



完善监督体系确保执法严明

法治
观察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离不开对行政执法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条例》的出台,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强化监督机制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 赵鹏

近日,国务院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对于完善法治监督体系、确保执法严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也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执法贵在严明。只有做到严格执法,才能有效遏制

各种违法投机行为,构建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只有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才能建立稳定预期,强化全社会对法律秩序的心理认同。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离不开对行政执法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条例》的出台,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强化监督机制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首先,《条例》推进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形成了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在不同的制度实践中,虽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督查等制度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功能,但仅凭它们,尚不足以形成严密的监督体系。

其中,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依据当事人的诉请而开展,通常只矫正具体违法行为本身,而无法主动矫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其对于违法行为产生的源头因素,如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缺失以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滞后等深层次问题很少触及。政府督查虽然可以对上述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整改,但其任务覆盖范围广,行政执法只是其中一项内容,难以形成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常态化监督。

在此背景下,《条例》将我国长期探索形成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验制度化、法定化,按照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进行规则设计,有助于统筹协调行政执法活动。

其次,《条例》强调制度建设与行为规范并重,提升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行政执法对外表现为开展监督检查、采取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等一系列具体行为。近年来,检查过多过滥、“小过重罚”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既需要重视对执法行为的规范,也需要关注引发这些问题的制度因素。

对此,《条例》在监督范围上采取了执法行为监督与制度建设情况监督并重的思路:一方面,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如关注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是否存在不作为或乱作为行为等;另一方面,监督执法机关贯彻执行行政执法各项制度的情况,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标准制度的落实情况,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等。

在实施《条例》的过程中,要统筹兼顾这两个方面,实现有机贯通。特别是要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进行研究总结,提炼解决这些问题的经验,提升制度建设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从而增强行政执法监督解决系统性、结构性问题的能力。

最后,《条例》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相协同,有助于形成监督合力。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行政执法监督属于行政机关体系内部的监督,理应加强与其他类型监督的协同。

为此,《条例》规定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加强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不重复监督等。这些规定旨在加强协同配合,避免监督重叠,其有效实施将助力完善我国监督体系,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教授)

F 基层调研

□ 刘彩霞

丰镇市地处山西与内蒙古两省区交界,依偎明长城,自古为民族交融之地,是内蒙古自治区的“南大门”。独特的区位优势与深厚的历史积淀,孕育了丰镇人民包容开放、兼收并蓄的精神品格。欲筑室者,先治其基。作为守护边疆法治的基层堡垒,丰镇市人民检察院将检察文化与地域文化相结合,从明长城的巍峨中感悟坚守之志,将晋蒙地域风骨、红色革命基因与检察履职实践深度融合,走出一条以文化人、以文润检的基层检察文化建设之路。

以政治建设引领检察文化建设。我们坚持将政治引领融入文化建设各环节。在机制层面,通过制定专项规划与融合实施方案,将文化建设从“软任务”转变为“硬指标”,构建起“实践为本、融合为要、全员为基”的工作格局,将文化建设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在基础建设层面,坚持“以文化人,以物载道,通过法治书籍浸润心田、办案手记镌刻忠诚、司法档案砥砺信念、榜样展板催人奋进,让办公环境成为文化传播的鲜活载体。在活动实践层面,跳出“院内小循环”,以志愿服务、法治宣讲、企业“法治体检”等形式深耕基层,用晋蒙方言搭配“顺口溜”普及法律知识,让检察文化在服务群众中落地生根,用法治温暖润人心。

在高质效办案中践行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我们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弘扬“蒙古马精神”,以品牌建设赋能检察履职。在公益保护领域,组建专业团队,与邻省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成功办理河洞污染治理、明长城遗址保护等有社会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清淤、拆违、整改等举措守护公共利益,生动践行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承诺。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深度参与“北疆蒙芽·晨曦未检”建设,打造“检小妮”普法微课堂,实现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构建起多元化青少年普法阵地。秉持“小案精细办”理念,化解多起疑难民事纠纷,其中一起成功办理的困扰当事人十余年的离婚难案件,获评2024年区级护航民生民利典型案例;建立跨省司法救助协作机制,破解当事人异地求助难题,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在队伍建设中夯实检察事业根基。做好检察各项工作,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我们构建系统化育才体系,推出“绿卿书社”文化品牌,为队伍建设注入文化动能。书社收藏各类书籍,定期组织读书分享、“围炉话检”等活动,着力打造检察人员的精神家园与“成长充电站”。坚持常态化学习机制,每周固定开展集中学习,检察长带头授课、业务骨干交流办案技巧,同时邀请党校教师、上级及兄弟检察院能手来院授课,确保学有所获。深化“检察官检察协作”,选派干警赴先进地区跟班学习,通过“云课堂”,跨区域交流共享优质资源;联合政法各单位开展同堂培训,学习前沿司法技术,推动形成“理念共识、能力共进”的良好局面,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在守正创新中推动融合发展。在创新基础上守正,才不会故步自封;在守正基础上创新,才不会偏离方向。我们推动检察文化与地域特色、主责主业深度融合,聚焦丰镇月饼等地方特色产业,依托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提供“组团式”服务与“点单式”宣讲,用法治力量守护产业传承。打造专业化新媒体工作室,整合资源创作多部原创作品,联合融媒体中心推出普法微电影,在中央及省市级媒体刊发多篇稿件,不断扩大检察工作覆盖面与影响力,让法治声音传播得更广更远。

长城不语,见证法治担当;丰川奔流,吟唱为民初心。丰镇市人民检察院的文化建设实践,让检察精神融入边疆治理血脉,让法治信仰扎根群众心中。新征程上,我们将继续以文化为帆、以精神为桨,推动检察文化从“形式建设”向“内涵发展”跨越,从“内部培育”向“外化于行”延伸,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丰镇、法治丰镇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F 社情观察

英烈尊严不容亵渎

□ 童方萍

近日,安徽广德警方侦破一起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件:当地居民张某伙同吴某某等前往新杭镇横岗村烈士陵墓附近直播,为博取流量、吸引关注,吴某某故意脚踩烈士陵墓,张某不仅不制止,反而怂恿其攀爬墓碑摆造型。目前,二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事短视频账号也被封禁。

烈士陵墓是民族精神的丰碑,是后人缅怀英烈、寄托哀思的庄严圣地。每座烈士墓碑背后,都有一段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每块石碑上镌刻的名字,都曾以生命守护家国安宁。这里本应肃穆宁静,却在“流量至上”的扭曲价值观驱使下,被个别主播当作“秀场”甚至“直播间”,他们所认为的“创意”或“玩笑”,实则是对历史的无知、对英雄的侮辱,更是对民族情感的严重伤害。

张某等人的行为,乍看是头脑发热的失当之举,实际上暴露了其精神世界的空虚与道德底线的失守。他们将缅怀异化为表演,使肃穆沦为喧嚣,这种以消费英烈换取流量的行为,早已背离了纪念的本义。更令人忧心的是,此类内容经短视频平台迅速扩散,极易误导公众尤其是青少年,使英烈精神在娱乐化、低俗化传播中被稀释和解构。

我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张某等人的行为不仅是道德失范,更是触碰法律红线。当地警方迅速依法处置,彰显了“法律不容挑战”的坚定立场,也为所有网络参与者划清底线:烈士陵墓绝非流量经济下可以随意使用的“背景板”,英烈尊严不容亵渎。

守护烈士陵园的尊严,需要多方合力。网络平台应强化内容审核,运用技术手段识别、拦截涉英烈的低俗不当内容,并可以考虑建立“英烈纪念”专项审核机制。监管部门应加强协同治理,坚持对违规账号“零容忍”,形成有效震慑。对于每位公民来说,以静默凝视、虔诚鞠躬的行动替代镜头前的表演,更能表达对英烈的敬畏和怀念。

英烈精神从不需要点贊数衡量,历史之重也非流量可承载。真正的缅怀是心灵的对话、精神的传承。唯有远离喧嚣、回归肃穆,烈士陵园才能成为民族精神的永恒坐标。让我们共同守护这份庄严与神圣,让英烈安息之地始终浸润在宁静之中。



近日,一男子网购卤蛋时看到商品页面标注“10-9枚”,以为指9至10枚卤蛋,然而下单实付36元后却只收到1枚卤蛋。面对男子的质疑,商家客服回应称,页面上的“-”是数学减号,10减9就是1枚。此事引发热议后,商家已支付10倍赔偿。

点评:对消费者玩文字游戏属于不折不扣的损招,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更是透支自己的商业信誉。此事也提醒所有经营者:诚信才是长久之策。

文/易木

F 法治民生

□ 杨佳艺

近期,一些公共场所卫生间的“奇葩”标识引发关注。据媒体报道,这些“奇葩”标识有别于传统的男女分区标识,有的由抽象极简线条构成,有的呈几何形状,常常让人摸不着头脑。这些将创意置于便利之前的标识设计,显然背离了公共场所标识使用的初衷。

除公共卫生间标识外,一些商场、超市、写字楼的楼层标识同样令人困惑。例如,L层一般代表地面以上的层数,但在一些酒店,L层会当作大厅的英文缩写,这样的话L层就不是地上一层,而是酒店大堂所在层。另外,一些停车场和地铁站内的引导标识也异常复杂,这无疑增

加了出行者的时间成本和心理负担。更“奇葩”的是,个别公共场所的标识竟含有“擦边”内容,这样的恶趣味显然不值得提倡。

公共场所标识是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应面向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在内的各类人群精准传递导向信息,方便人们在公共场所内高效活动。然而,模糊不清、复杂抽象的标识不但不能提供便利,反而给公众造成困扰,并可能引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此前,广东一老人就因误读标识误入女厕被指“非礼”,引发舆论热议。

不可否认,在公共标识设计中融入独特创意和审美趣味,的确是一种积极尝试。但如果本末倒置,过度强调形式而损害了基本功能,就会带来与设计初衷相悖的负面效果。实际上,我国在公共场所标识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1-2023)规定了公共场所不同性别的标识:男性专用设施的图形符号为椭圆,女性专用设施的图形符号为裙装。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则对无障碍标识系统作出了详细规定。这些规范标准理应作为公共标识设计时的基础参考。

可以说,公共场所标识虽小,却折射出了当下公共服务存在的堵点和民生痛点。对于“奇葩”公共标识,应多管齐下加以规范和整治。一是划定公共标识标准底线,推动设计标准与规范的统一,将功能性作为公共标识设计和应用的首要考量。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对不符合标准的公共标识,及时督促场所管理方整改。三是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对模糊不清、指向错误、内容不当的标识,及时向场所管理方或相关部门反馈,形成共治合力,以推动公共标识更加规范化、人性化。

加强文化建设赋能检察履职